

金門縣文化局展演活動計畫審查要點

- 一、金門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高藝文活動品質，提昇民眾欣賞水準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有關文化藝術，社會教育活動，其活動內容合於本局使用管理規則者，得向本局申請使用。
- 三、展演審查時程：
 - （一）申請案件請於每年五月中旬前將展演計畫送本局審查。
 - （二）本局每年六月份審查下年度各項申辦展演活動計畫。
- 四、為便於客觀審查作業須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五、申請者應併同展演計畫、圖片展品或幻燈片並載明擬展之件數送審。
- 六、凡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展演活動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(如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國喪、主要成員死亡、重病等)不得取消，否則取消申請者向本局申請展演資格一年。
- 七、凡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展演內容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更改(換)展演內容。
- 八、經核准展演者應依本局規定繳交著作權同意書，並辦理必要之手續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九、為提昇展演活動品質，並配合本局業務推展計畫，各類活動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免於審查，由本局逕行洽商排定展演日期。
 - （一）由各級政府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。
 - （二）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推薦或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。
 - （三）本局自行策劃及主辦各項藝文活動。
- 十、申請案件分為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、書法、陶藝、美術、文學出版等類，由本局定期加開審查委員會議，審理各類演藝活動申請案件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展演檔期通知申請單位或個人知照。